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唐娃英

相對人即債權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優先債權)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1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7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8 相對人即債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2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5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劣後債權)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認
24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13個月（即自民國115年4月
25 起至民國116年4月月止共13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115年5月起繼
26 續履行）。

27 理 由

28 一、原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併入其母公司臺灣新光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有新光銀行陳報狀、
30 經濟部函影本附卷為憑，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
31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故由上開債權人承受訴訟。

02 二、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03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4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裁定
07 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司
08 執消債更19號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又查，聲請人曾於114
09 年1月23日具狀主張因受有左膝內、外側半月板破裂及前十
10 十字韌帶部分撕裂等傷害，於114年1月21日進行膝關節鏡手
11 術，需使用動態膝關節支架及拐杖或助行器行走，故經本院
12 以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裁定停止履行6個月至114年8月
13 確定，先此說明。

14 四、次查，聲請人另於115年3月10日具狀主張，因左側膝關節退
15 化性病變，於115年3月2日入院進行左側人工膝關節置換手
16 術，醫生建議需休養3至6個月，且因右側膝關節亦退化，預
17 計於115年9月間再次進行右側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故暫無
18 法履行更生方案，請求停止履行更生方案13個月，並提出信
19 一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附卷為證，本院認聲請人因膝關
20 節退化性病變影響所得，屬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21 顯有困難，自得聲請延長期履行期限，爰斟酌聲請人之履行
22 能力，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